

北方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2年上半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一、投资账户简介

依照原中国保监会2005年12月9日颁发的《关于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本公司为从2007年9月起开始销售的财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从2007年11月起开始销售的生财智道投资连结保险设立投资连结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健型三个独立投资账户。

(一)成长型投资账户

1.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3.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50%—10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二)平衡型投资账户

1.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

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3.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30%—7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30%—7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三)稳健型投资账户

1.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3.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各类债券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50%—10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因素。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一)记账本位币:所有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记账基础:所有投资账户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三)投资账户的估值原则:

1.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

总负债。

2.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评估。现阶段各账户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六类。上述投资资产在取得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估值。

●债券指投资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上市流通的债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债券公允价值估值。

3.总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三类。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活动及资金转入或转出时所产生的时间差异,这部分款项不计利息,但定期结算。

三、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简化的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资产					
货币资金	621,190.36	3,384,589.04	294,198.23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17,357,491.09	5,004,280.98	6,624,926.69		
资产管理产品	-	-	-		
应收款项	44.40	292.98	24.50		
其他应收款	4,555.49	224.61	22,785.32		
资产合计	17,883,271.40	8,389,387.61	6,941,934.74		
负债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216,363.83	82,897.61	52,016.97		
其他应付款	3,163.85	1,707.23	1,788.46		
负债合计	219,527.68	84,534.84	54,785.43		
累计净资产	17,664,743.72	8,304,852.07	6,887,229.31		
基金及投资连结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7,883,271.40	8,389,387.61	6,941,934.74		

(二)投资收益表

2022年6月30日投资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成长型	平衡型	稳健型			
经营收入						
投资收益	-2,877,610.79	-787,676.82	-124,626.47			
利息收入	887.76	5,155.06	471.56			
小计	-2,876,723.03	-782,521.09	-124,154.91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128,800.26	61,155.92	33,523.77			
小计	128,800.26	61,155.92	33,523.77			
投资净收益	-3,005,523.29	-843,677.01	-157,678.68			

(三)本报告期末的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表

	单位价格(元)	单位数
成长型投资账户	1.2562	14,061,633.73
平衡型投资账户	1.0747	4,420,019.96
稳健型投资账户	1.6195	4,254,213.32

四、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以及历年的数据

(一)计算公式:投资回报率=(期末单位价格-期初单位价格)/期初单位价格×100%

(二)投资账户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投资回报率

各年度投资回报率	成长型投资账户	平衡型投资账户	稳健型投资账户
2022年上半年	-14.51%	-10.9%	-2.26%
2021年	10.9%	10.4%	5.9%
2020年	34.5%	17.16%	6.2%
2019年	22.52%	13.47%	3.72%
2018年	-17.8%	0.2%	3.8%
2017年	5.6%	21.2%	1.22%
2016年	-6.2%	5.01%	1.81%
2015年	26.1%	16.6%	9.4%
2014年	14.6%	24.1%	6.22%
2013年	2.47%	-5.1%	-1.8%
2012年	-0.14%	1.2%	6.2%
2011年	-26.5%	-14.8%	0.8%
2010年	-1.8%	-1.9%	2.74%
2009年	47.7%	27.8%	2.8%
2008年	-37.4%	-30.51%	2.47%
2007年	2.78%	-3.2%	-0.14%

五、报告期末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情况

1.成长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股票型基金	6,474,021.52	34.0%
混合型基金	10,883,493.66	67.76%
合计	17,357,491.09	100.00%

2.平衡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债券型基金	1,060,650.23	21.19%
股票型基金	1,267,261.76	25.12%
混合型基金	2,696,368.87	53.68%
合计	5,004,280.98	100.00%

3.稳健型投资账户

基金资产种类	净值(元)	占比
债券型基金	6,624,926.69	100.00%
合计	6,624,926.69	100.00%

六、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没有任何变动。

特此公告

北方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7,265,525股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87,265,525股后的可予分配股份8,639,291,296股(其中A股6,696,261,296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642,840,124.42元(=6,783,516,821股×0.96元/股;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0947650元/股(含税)=642,840,124.42元÷6,783,516,821股(保留七位小数)。本公司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650元/股。

一、通过本次公司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会议层次和日期
1. 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上公司未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自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7,265,525股股份不再予以权益分配,而其余8,639,291,296股股份按照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7,265,52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距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7,265,52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39,291,296股(其中A股6,696,261,296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政策
(1)A股股东:非FDI、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先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6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清算责任的中国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前提下,暂不执行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2. 除权除息日:2022年10月21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22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A股股东”为限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000338*9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642,840,124.42元(=6,783,516,821股×0.96元/股;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0947650元/股(含税)=642,840,124.42元÷6,783,516,821股(保留七位小数)。本公司2022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47650元/股。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刘同刚、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970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近日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至2027年买方预计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共15.53万吨,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470.56亿元(含税,本合同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将根据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至2027年12月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 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顺利履行情况。
2. 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期。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履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以下合称“甲方”)近期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或“乙方”)签订了《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至2027年乙方预计向甲方采购多晶硅料共15.53万吨,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470.56亿元(含税,本合同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将根据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符合单晶硅用多晶硅一级废料,应符合太阳能级特级多晶硅废料(GB/T 26074)标准。预计2022年至2027年期间销售数量合计约为15.53万吨,每月销售数量以实际的月度销售订单为准。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0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青山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学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苏双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氮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总资产416,996.16万元,净资产88,770.1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3,345.31万元,净亏损1,229.82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双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近日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晶硅采购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至2027年买方预计向卖方采购多晶硅料共15.53万吨,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470.56亿元(含税,本合同价格不构成价格承诺)。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采购金额将根据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1月至2027年12月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1. 因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顺利履行情况。
2. 本合同预计合同金额按照PV InfoLink最新(2022年10月12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30万元/吨(含税)测算,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因此实际采购价格会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期。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虽然合同相对方会因此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履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履行本合同实际产生收入和